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棟材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鄭鎮東先生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梁錦英先生	高級工程師／16(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剛偉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運輸署
黃向虹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2.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3. 主席查詢議員是否對上次會議紀錄有任何意見。

4. 鄧惠強議員表示第七次區議會會議曾討論「明日大嶼」的事項，查詢為何沒有納入有關會議紀錄。

5. 秘書回應表示，正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給區議會主席及各議員的信函中提到，民政處經諮詢相關決策局並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有關討論並不具體而特定地涉及黃大仙區，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故秘書處不會就此提供秘書服務，亦不會把相關討論納入會議紀錄。
6. 鄧惠強議員認為不論民政處同意該議程與否都需要如實記錄會議的進行情況，包括政府代表離場後的討論及總結，請主席跟進。
7. 主席表示可參考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早前處理類似情況的做法，先記錄相關討論過程，再由民政處按政府的判斷加上備註。他認為區議會雖然並不認同政府的判斷，但這個方法可如實反映會議情況，查詢民政處可否以這個方式處理。
8. 秘書回應指設管會當時是以個案形式特別處理。
9.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設管會的情況是以個案形式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後所作的處理。
10. 鄧惠強議員認為公眾有知情權，儘管特區政府與黃大仙區議會對個別議題持不同意見，秘書處都有責任記錄該討論。
11. 岑宇軒議員表示既然設管會早前已有方法處理具爭議性的議題，證明這是現時政策局容許的做法，並可成為先例，將來可考慮成為恆常做法。相反，如該做法只是一次特別的處理方式，政府就需要交代當時設管會的會議有何特別之處，導致這個不同的安排。
12. 主席表示如不將「明日大嶼」的討論納入會議紀錄，本會將不會通過該份會議紀錄，他本人亦不會在會議紀錄上簽署。此外，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先就政府與黃大仙區議會就個別討論事項有否超越《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爭議時的處理方式諮詢律政司或民政事務總署，尋找在爭議下如何如實反映會議討論過程的方法。
1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備悉議員的意見。
14. 主席重申由於會議紀錄未有如實記錄會上「明日大嶼」的討論，故不會通過該份會議紀錄。

二.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

15. 議員備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21 號)

16.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四.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21 號)

17.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18. 秘書報告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共傳閱以下三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

- 第97/2020號 – 2019冠狀病毒病指定檢疫酒店及交通計劃；
- 第1/2021號 – 2021出售「綠表置居計劃」選址及屋苑命名；及
- 第2/2021號 – 2019冠狀病毒病指定檢疫酒店及交通計劃 – 最新進展及第二輪酒店名單。

19. 議員備悉上述傳閱文件。

五. 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21 號)(更新版)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議員備悉並通過文件所載的變更內容。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21 號)

22. 秘書報告收到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各一份，詳情如下：

	主席提名	副主席提名
候選人	尤漢邦議員	鄭梓健議員
提名人	陳俊裕議員	莊鼎威議員
附議人	莊鼎威議員、 許錦成議員	尤漢邦議員、 陳俊裕議員

23. 主席在確認沒有其他即場提名後，宣布尤漢邦議員自動當選為財務會主席，而鄭梓健議員則自動當選為財務會副主席。

(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查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21 號)

24. 沈運華議員介紹文件。

25.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就文件作出回應表示，黃大仙區深受2019冠狀病毒病第三波及第四波疫情影響，民政處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區內「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消毒清潔工作，相關工作亦持續進行中。就議員建議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與地區健康相關的項目，他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亦會檢視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同時，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與聖公會合作的黃大仙區地區康健中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啟用，為區內居民提供健康評估、健康推廣及慢性疾病管理等服務。該地區康健中心的開支涉及三億零七百多萬元，遠比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預算為多。他指可與各議員研究將地區健康相關計劃交予地區康健中心推行，而地區

主導行動計劃則可繼續用作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清潔消毒的工作。另外，他指民政處亦已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房屋署撥款，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工作及增加夾車服務以清除公共屋邨內的大型垃圾及棄置家具，務求加強區內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他表示民政處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防疫抗疫工作及加強區內環境衛生，並會繼續聽取議員意見以檢視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26. 沈運華議員表示民政處未有回應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準備工作進度，並查詢民政處相關計劃的籌備進展及是否已有擬夥拍的機構。他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社區資源中心因疫情關係一直未有對外開放，且該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他憂慮有關計劃的款項未能用得其所，故希望民政處能交代更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及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度詳情。

27. 陳利成議員表示樂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地區不同範疇亦有開展工作。然而，他較為關注民政處與黃大仙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溝通。他表示民政處未有就該計劃好好諮詢黃大仙區議員，令黃大仙區議員未能就該計劃充分表達意見，亦未能得知未來的發展方向。故此，他查詢民政處會否就有關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員的意見。另外，他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協議即將屆滿，他希望民政處儘快交代未來路向讓議員提供意見，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他亦指現時社區資源中心的流動服務不足，令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未能覆蓋整個黃大仙區。

28. 譚香文議員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的為「三無」大廈公用地方進行清潔消毒及協助房屋署處理區內公共屋邨的鼠患及環境衛生問題會否出現資源重疊。此外，她亦關注黃大仙區民政事務專員與黃大仙區議會的關係。她對專員早前到龍蟠苑派口罩時並沒有知會她表示遺憾。她憂慮專員與黃大仙區議會關係不佳會影響市民福祉，亦不希望因此令黃大仙區議會的努力付諸流水及受他人所詬病。她又認為專員未有回應文件中有關推行社區健康計劃的建議。

29. 郭秀英議員表示一直關注社區資源中心的運作。上屆區議會任期期間，民政處亦一直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有關社區資源中心運作的意見。她有感民政處由本屆區議會任期起較少討論社區資源中心。她一直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應由民政處主導，惟計劃自二零一七年起，居民並不知悉社區資源中心的存在。她雖贊成在區內設立社區資源中心，但認為民政處應加強監管社區資源中心的營運及其舉辦的活動形式和內容。她表示民政處應藉著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協議即將屆滿之時，檢視現有營運機構的表現。她認為社區資源中心有其必要性，

但亦須因應黃大仙區較多長者的人口結構提供更多流動服務，讓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範圍覆蓋全區。她認為黃大仙區居民對精神健康等社區健康服務有需求，故促請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相關社區健康計劃。

30. 莫嘉嫻議員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未能回應文件。她指文件是針對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長遠工作，而非專員所述的一次性因應疫情所做的清潔消毒工作。她表示文件主要關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二一年度的跟進事項及長遠的社區健康計劃。另外，文件亦關注到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協議即將屆滿的跟進工作，惟未能從專員的回應中得知相關資訊。她希望民政處能跟進議員就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協議屆滿後的發展及增設社區健康服務等事宜發表的意見。

31. 莫綺霞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員積極跟進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相關事宜是履行代議士職責的表現。她指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似乎未觸及慈雲山地區。她認為民政處作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主導部門，應監察社區資源中心的運作，尤其是民政處在該社區資源中心投放了不少資源。她促請民政處呈交詳細的檢視報告，匯報社區資源中心的運用、其舉辦的活動形式、內容及覆蓋範圍。她認為民政處應認真檢視計劃，讓未來的計劃更為全面及造福更多黃大仙區的居民。

32. 沈運華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已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建議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以社區健康為主題並以流動服務形式推行相關計劃，惟事隔八個月仍未能得知民政處相關計劃的進展。他促請民政處儘快交代相關計劃的進展。

33.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樂意與黃大仙區議員交流，並聽取大家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意見。他備悉議員希望社區資源中心在設立中心之外增加流動服務，擴闊社區資源中心的服務覆蓋範圍等方面的意見。他表示會後將研究可否在新的服務協議中加入社區健康的元素及增加流動服務。另外，民政處將適時呈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年度報告供區議會備悉。

34. 主席查詢民政處在招募新一輪合作機構時會否以招標形式進行。另外，鑒於現時批予營運社區資源中心機構的租約是由民政處推薦並由房屋署批出，他向房屋署查詢若延續現有租約需在現有租約結束前多久向房屋署提出。

35.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她現時沒有相關資料，需要在會後再作回覆。

(會後備註：房屋署回應指社區資源中心於彩雲(二)邨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房屋署現正等待社區資源中心通知是否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出營運協議。業主或承租人任何一方最少須預先三個曆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租約。)

3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表示，社區資源中心只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而現時社區資源中心由一個地區夥伴機構營運。至於議員提及建議在計劃中加入社區健康服務、增加流動服務及以招標形式尋找新一輪的合作夥伴，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並會作出探討。

37. 沈運華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考慮夥拍醫療機構或有推行社區健康計劃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推行以社區健康為主題的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認為民政處應以招標形式尋找與社區健康主題相應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

38. 莫綺霞議員重申民政處未來提交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報告時須檢討現時營運社區資源中心的機構的質素，如該機構能否達成計劃之初訂下的目標。她表示現時距離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只剩數月時間，民政處應儘快完成檢討並讓房屋署得知是否延續現有營運機構的租約。她促請民政處儘早完成檢視工作並提升有關計劃的效能。

39. 張嘉宜議員表示有報導指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量遜預期且服務人次只達預期六成，難以達成地區康健中心支援基層醫療的目標。即使黃大仙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尚未投入運作且並非由現時營運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機構營運，她認為該報導顯示不能依靠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她表示在沒有報告衡量現時地區資源中心營運團體表現的情況下，實無法判斷該團體能否勝任推行新一輪以社區健康為主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40. 陳啟淳議員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1/2020號中第九段道：「……民政處將檢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資源運用及整合相關意見，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相關事宜諮詢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就此，他查詢民政處在過去半年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41. 郭秀英議員就政府與現時社區資源中心的營運機構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再次查詢民政處會否以招標形

式招募新一輪計劃的合作夥伴機構。她表示需預留時間供有意成為合作夥伴的機構撰寫計劃書及讓黃大仙區議會研究有關機構的背景及計劃。另外，她表示民政處應檢視現時社區資源中心營運機構的表現，指出該機構的表現實會影響民政處及黃大仙區議會的聲譽。

42. 陳俊裕議員表示民政處首要提交有關社區資源中心營運機構的檢討報告，以分析相關圖書館及自修室服務的成效。另外，他表示相關計劃牽涉大額公帑，理應以招標形式尋找合作夥伴。故此，民政處應解釋是否以招標形式尋找合作夥伴。若否，原因為何。

43. 陳利成議員表示，從民政處的回應中感覺到處方認同社區健康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可行方向之一。他指若確立以社區健康為大方向後，應尋找有推行社區健康計劃相關經驗的機構並邀請其成為計劃的合作夥伴。另外，他表示有流動車服務在其他區有不俗的迴響，故認為民政處可參考引入。此外，他希望民政處能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黃大仙區議會有更恆常的溝通及交流。

44. 黃逸旭議員表示，議員普遍要求民政處就現時社區資源中心的營運機構表現作出檢討並向黃大仙區議會報告。他表示其他政府部門所推行的計劃都不時檢討成效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改進，故認為民政處有需要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檢討並向黃大仙區議會及公眾交代。他亦認為民政處在推行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須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他促請民政處在推行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須考慮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方向。

45. 廖成利議員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在於反映市民的意見及爭取有助改善社區的措施。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均以此為目標。他有感黃大仙區與其他區議會不同，黃大仙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大部分資源撥予個別團體。他認為應將上述資源撥予區內不同非政府團體。他又認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現時的角色與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之初大大不同。他指設立社建會的原意是與區內眾多非政府團體合作推行社區建設及社區服務，而非像現時將資源撥予單一團體進行相關服務。因此，他建議在社建會之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不同小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社會服務。

46. 譚香文議員表示從民政處的回應中有感處方似乎無意與黃大仙區議會商討如何推行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她指民政處過去四年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毫無作為。她促請民政處積極與黃大仙區

議員溝通及交流，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47.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根據紀錄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通過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成立社區資源中心。經過獨立評審小組遴選後，民政處與夥伴機構合作營運的社區資源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始營運，實行為期兩年的第一期服務協議書，其後民政處與夥伴機構續約落實第二期服務協議書。計劃的夥伴機構是由獨立評審小組進行遴選，故不存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另外，他備悉議員對於社區健康服務及流動服務的建議，並會作出探討。他亦表示民政處將在計劃的年度報告中檢視現時合作夥伴機構的表現，並向區議會提交報告。民政處現時亦有每月收取合作夥伴機構的活動工作報告及活動計劃，當中包括活動內容、時數及成本效益。

48.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討論將歸納為兩方面：第一、檢討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合作夥伴機構的表現；第二、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籌備工作。民政處須就前者繼續定期向黃大仙區議會交代。就後者而言，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已清楚表達建議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社區醫療及健康為大方向，並加入流動元素讓服務覆蓋整個黃大仙區。若繼續推行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在尋找新的合作夥伴時須確保其透明度並以招標形式進行。他重申黃大仙區議會會持續關注新一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是否具足夠透明度。他表示會在下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跟進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事宜。

(iv) 要求部門就黃大仙區內監控情況提交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21 號)

49. 劉珈汶議員介紹文件。

50. 主席表示，部門的回覆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並請議員參閱。

51.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署方於屋邨所安裝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主要用作保安及物業管理，而便攜式監察高空擲物系統則用作監察高空擲物。署方會針對保安情況靈活於適當位置安裝有關系統及於附近張貼通告，以及儘量避免拍攝到屋內情況。她表示，最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因疫情關係而未能舉行會議，因此署方在衡量保安及物業管理下，會儘快安裝有關便攜式監察高空擲物系統及通知邨管會委員。此外，她會向相關人員轉達劉珈汶議員的意見，以及加強與議員及邨管會的溝通。

52. 譚香文議員查詢警方會否於三十日後刪除攝錄影像、安裝閉

路電視監察系統的位置，以及處理所收集資料的方法。另外，她讚賞房屋署人員近期處理彩虹蚊患問題的表現。她繼而指出，多年來建議在龍蟠苑商場加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保安，惟房屋署沒有落實其建議，故查詢有關原因。

5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警方有清晰指引及會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攝錄影像。

54. 岑宇軒議員以《鏗鏘集》利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影像重整案件及查找死因為例，指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可協助查找真相及用作保安等用途，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如何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55.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署方會從保安及物業管理方面考慮是否於個別商場加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將於會後安排同事聯絡譚香文議員。

56. 劉珈汶議員表示於意見書上要求部門提供書面回覆，以及於會議上介紹有關措施，故希望部門可作出介紹。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向虹女士回應指，署方在轄下現有的設施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主要目的為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及監察場地的運作。署方在所有設有閉路電視系統的場地張貼告示，讓場地使用者知悉。而私隱方面，她重申就如書面回覆中所指，所有錄像資料會於一個月內銷毀。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覆中已詳細說明，署方目前在七個非法棄置的黑點設有網絡攝影機，其中一個地點的攝影功能已停用。網絡攝影機的用途為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而熱能探測攝影機則用於解決鼠患問題。他承認署方曾有一次應其他部門要求，將資料交予其他部門使用，而熱能影像屬低解像度，不具人面辨識功能，只能顯示物體輪廓，相信並不涉及私隱問題。網絡攝影機的影像只保存一個月，除非有個別個案需要跟進，例如拍攝到車輛非法傾倒泥頭或垃圾，導致需要使用相關影像用於檢控行動，否則署方會於一個月後刪除影像資料。

59. 房屋署鄧馮淑妍女士表示，署方除了安排二十四小時保安服務外，還在公共屋邨的地下出入口、天台出入口，各樓梯出口及升降機內等位置安裝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的影片會傳送至屋邨辦事處的保安控制室，作保安及物業管理用途。另外，因應保安及高空擲物情況，署方亦有三十組便攜式監察高空擲物系統。她表示，數碼閉路電視監

察系統影片一般會保留十四日，而便攜式監察高空擲物系統的資料則一般會保留五日。署方十分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內部指引嚴格處理其他部門索取資料的要求。

60.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表示，與其他部門一樣，警方有清晰指引確保同事處理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攝錄影像時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設置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原因為提升保安及預防罪案發生。

61.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表示，處方有七部閉路電視系統安裝於轄下的社區中心及民政諮詢中心的公共地方作保安用途，主要安裝在升降機內，附近亦有中英文告示通知公眾有閉路電視運作，而閉路電視系統的影像一般在一個月內自動刪除。

62. 岑宇軒議員追問政府部門採購閉路電視系統的程序和準則，可否提供承辦商名單，以及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他認為，部門解釋閉路電視系統的使用原因難以消除市民的疑慮。他繼而寄語各政府部門，若不正當使用手上閉路電視資料將會受民意反噬。

63. 譚香文議員擔心警方人員沒有跟隨內部指引恰當地處理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攝錄影像。她詢問警務處是否有監測或懲處機制，防止警方人員不正當使用閉路電視資料，讓市民安心。

64. 警務處蔡棟材先生回應指，內部指引有規定哪些同事可以取用閉路電視資料，上司會監察其使用情況。

65. 主席總結，由於市民對政府整體的信任度低，所以部門在處理閉路電視資料的用途與實際使用時必須提高透明度，方可讓市民安心。另外，主席請各部門回應採購閉路電視系統的程序和準則。

66. 康文署黃向虹女士回應指，文件中已提及採購閉路電視系統的程序和準則，署方會列出有關場地所需的閉路電視數量和安裝位置，然後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採購，招標規格內不會指定某一牌子或製造商，只會按功能上的需要進行採購。

六. 進展報告

67.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21 號)
- (i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21 號)
-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21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 號)

其他事項

要求水務署暫緩搬遷配水庫勘探工程

68.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表示收到由尤漢邦議員提出，梁銘康議員、陳啟淳議員及鄭梓健議員和議的動議（附件一）。

69. 尤漢邦議員介紹動議。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於二零二零年討論搬遷鑽石山配水庫事宜並表明反對該項計劃，惟他於會議前一星期收到水務署通知指，將於獅子山進行勘探工程，故提出有關動議。

70. 主席表示席上置有由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信函（附件二），供議員備悉。他指水務署於事前並未就勘探工程諮詢區議會，並預計有關工程將對地區人士造成滋擾。因工程開展在即，時間緊逼，故水務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秘書處於會後向署方轉達議員的意見。

71. 鄭文杰議員表示水務署曾於會議前兩星期向尤漢邦議員及他本人簡述有關勘探工程。據他理解，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亦有被邀請出席。他估計署方或未能配合區議會的會議日期，而未有將有關工程提交區議會討論。他指勘探工程是進行任何工程前的必要步驟，以評估該地質岩土是否適合進行搬遷配水庫工程。他認為區議會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才可剎停有關工程，而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只要求區議會關注有關工程，而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則關注相關的滋擾問題，故他認為區議會可代為與署方溝通，因此他反對由尤漢邦議員提出的動議。

72. 譚香文議員查詢，按照程序，水務署是否需提交有關工程予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討論。

73. 施德來議員查詢秘書處曾否邀請水務署出席會議。他認為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質疑現時水務署的工程與提交區議會的文件不一的說法，是非常嚴重的指控，認為署方應派員出席會議解釋。

74. 鄭文杰議員澄清指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所指的不一之處，是指水務署於二零一八年提交立法會申請前期撥款的文件與現時的計劃不同，但與二零二零年五月提交區議會的文件相符。他指水務署於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徵詢各持分者的意見後，把配水庫由原本靠近竹園北邨斜坡遷到接近翠竹花園及獅子山的位置。

75. 秘書回應指，各政府部門可按其政策範疇的個別議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秘書處將按個別議題的性質與主席商討提交哪個會議討論。另外，她指秘書處於會議前一天方收到該兩個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信函，與主席商討後，由於時間緊迫，較適宜於會議後與相關部門跟進。

76. 尤漢邦議員指由於勘探工程接近民居，居民非常擔心工程的安全性及滋擾問題，故希望水務署能就勘探工程到議會進行諮詢及討論。

77. 梁銘康議員表示有關工程距離民居不足一百米，居民擔心人命財產蒙受損失。他建議水務署即時暫停有關工程，並出席三月二日的區議會大會討論。

78. 莫灝哲議員指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未有強烈要求暫停勘探工程，只希望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而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則是反

對整項搬遷配水庫工程。他認為勘探工程有助評估整項工程應否繼續，以及區議會應否支持。勘探結果關乎工程的安全性及可行性，他相信工務部門不會造假。他認為議會應向水務署表示議會非常重視勘探結果以評估配水庫選址是否合適，以及向署方反映居民的擔憂。

79. 郭秀英議員表示署方進行大型工程前必須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各地區持分者進行廣泛諮詢，而全體議員亦未得悉工程細節。

80. 岑宇軒議員理解勘探工程的重要性。他認為市民的疑慮源於對政府的不信任，認為水務署有責任向居民解釋有關工程的必要性。他以彩虹邨結構勘察計劃為例，質疑部門只會公佈對政策有利的結果。

81. 鄭文杰議員不同意義員所指工程欠缺廣泛諮詢，他指水務署過往每半年均有向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議員報告工程進度。他指勘探工程將於二月底開展，並涉及多個部門合作，他認為區議會必須基於充分理由方能反對有關工程，而非只基於陰謀論。他指各項工程均有其風險，如有意外，水務署及其顧問公司須負責。他認為過分憂慮並非剎停工程的充分理據，議會可與署方溝通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82. 莫灝哲議員指他相信房屋署所提供有關彩虹邨結構勘察的結果，並指這是他唯一可依賴的指標。他重申指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只要求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而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旨在拉倒整項工程。他指該工作涉及龐大的公眾利益，因此必須進行勘探工程以評估該配水庫選址是否有效，以及區議會是否支持有關工程。他指如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堅持反對整項工程，更應根據勘探結果了解是否適宜進行。他認為議會可作溝通橋樑以減低工程的影響。

83. 陳俊裕議員表示勘探工程必定會帶來滋擾，故理解居民的擔憂。他認為討論重點應為水務署就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的措施。

84. 梁銘康議員表示距離二月底工程開展只剩餘很短的時間。自二零二零年五月的會議後，議會未有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斜坡安全性的評估資料。他建議水務署延後有關工程，待三月二日大會討論後再作考慮。

85. 尤漢邦議員指議會未有機會討論該勘探工程及其將帶來的滋擾，認為程序上有需要就勘探工程再作諮詢。

86. 岑宇軒議員指尤漢邦議員的動議沒有拉倒整項搬遷配水庫工程的意思，各方均期望釋放土地資源，該動議已平衡各方意見。他

又指市民的憂慮代表政府的溝通及資訊發佈不足，認為應先了解工程的安全性才開展有關工程。

87. 沈運華議員認為議會應向部門反映居民的憂慮，並指於三月二日大會討論相關事宜對工程進度的影響甚微。他建議修改動議的字眼為「先釋除居民疑慮方開展有關工程」。

88. 鄭文杰議員認為議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純屬技術上的憂慮，認為署方必定能提供相關的安全數據。據他理解，勘探工程屬大型工程的基本前期工作，一定有其必要性。

89. 岑宇軒議員指既然有業主立案法團對區內工程有憂慮，他樂意於區議會討論。

90. 鄭文杰議員回應指這視乎每位議員的做法。就他本人而言，如他認為業主立案法團所提出的理據未及充分，他會私下與業主立案法團溝通。

91.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的會議上同意部門的研究方向而並非否決整項工程方案，惟部門須提供更多補充資料。他指現時有地區團體對勘探工程帶來的滋擾表示憂慮，議會的討論方向應是如何減低工程的影響及暫停勘探工程。

92. 沈運華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把「即時停止任何勘探工程」修訂為「暫緩任何勘探工程」。和議人為廖成利議員、莫綺霞議員及岑宇軒議員（附件三）。

9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表決由沈運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要求水務署暫緩搬遷配水庫勘探工程」，結果如下：

贊成	:	20票
反對	:	2票
棄權	:	2票
共	:	24票

94. 主席宣佈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儘快去信水務署轉達，以便區議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95. 莫灝哲議員建議秘書向水務署轉達兩個業主立案法團的信函，尤其是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的意見。

96. 主席表示秘書會把通過的動議、議員的意見，以及兩個業主立案法團的信函轉交水務署。如有需要，署方應主動接觸相關地區團體。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去信水務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有關政府設立「受限區域」事宜

97. 張嘉宜議員查詢有關政府設立「受限區域」對黃大仙區議會日常運作的影響，並介紹有關文件（附件四）。

98.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截至會議當日，政府未有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在黃大仙區指明「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公告。他表示，若政府需要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根據相關區域的範圍大小、住戶分佈等資料，以安排適當人手到場協助，惟現時黃大仙區未有出現相關情況。

99. 廖成利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大廈已被列入強制檢測的名單內。按照其他地區的經驗，他認為政府可能短期內會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因此居民或需在農曆新年期間一直留在其處等候檢測。他希望民政處能向議員預早說明有關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的部署。

100. 施德來議員詢問一旦政府在黃大仙區內設立「受限區域」，黃大仙民政處在整個行動中將會擔當甚麼角色。他說觀察到政府通常於晚上七時宣布設立「受限區域」，詢問民政處可否在政府宣布前若干小時預先與當區區議員聯絡，從而減低對受檢人士以至當區居民的影響。另外，他查詢黃大仙民政處是否有足夠的口罩儲備，以供緊急使用。

101. 莫嘉嫻議員表示，她擔心政府一旦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民政處必定扮演協調的角色，並需要派員（包括區議會秘書處的職員）參與有關行動。因此，她認為有關行動必然對區議會運作有所影響，並詢問處方可否向區議員提供相關行動的指引，以作參考。

102. 譚香文議員表示，區議員希望能夠知悉有關設立「受限區域」的人手安排和行動細節。她指出，龍蟠苑業主立案法團向她反映，當區臨時採樣中心的消毒清潔工作未如理想，有住客擔心病毒有可能經此散播，需要由區議員主動與衛生署及食環署聯絡，以跟進有關情況。她認為民政處有需要積極跟進區內各項防疫措施，加強與當區區議員的合作，讓區議員彌補政府在地區工作的不足。

103. 郭秀英議員希望民政處可接納區議員的意見，與區議員共同理順相關行動的安排。她亦希望政府一旦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民政處能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讓他們能及早為居民提供支援。

104. 梁銘康議員希望在設立「受限區域」前能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增加有關行動的透明度。他同時詢問曾參與「受限區域」行動的民政處職員會否被要求在家工作十四天，因而影響黃大仙區議會的日常運作。

105. 莫綺霞議員表示，區議會即是民政處的諮詢對象，亦是民政處的合作伙伴。她亦關注一旦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當區的補習社和學習中心的負責人可能猝不及防，導致有學童可能因相關限制而不能回家。她希望民政處能與區議員合作，做好社區支援工作。

106.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指明「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及強制檢測公告屬政府防疫的突擊行動，因此政府不可能在作出有關行動前預先向市民或區議員透露；
- (ii) 「受限區域」的設立是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按防疫需要而決定，而民政處的角色是擔當協調、聯絡、登記和物資派發的工作；
- (iii) 民政處有足夠人手以應付「受限區域」的設立，而由於相關職員的感染風險系數亦相對較低，故不會對民政處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及
- (iv) 民政處有充裕的口罩儲備，為接受強制檢測人士提供足夠數量的口罩。如有需要，民政處亦可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索取口罩，以供派發。

107. 張嘉宜議員認為民政處在政府宣布設立「受限區域」前不可能不知情，亦不相信政府內部沒有行動指引，她希望民政處能加以說明。

108. 莫綺霞議員表示，自疫情爆發以來，大部分公屋、居屋住戶均獲發民政處提供的口罩，惟區內私人住宅從未收到民政處派發的口罩。她希望民政處可從善如流，對各類型住宅的防疫措施做到一視同仁。

109. 岑宇軒議員表示，他對政府設立「受限區域」以進行強制檢測的做法有極大保留。他亦指出，當居民遇到問題時，他們往往首先向區議員求助。若政府不願意與區議員合作，實在難以全面地為居民提供支援。他希望民政處可以擔當好溝通橋樑的角色，讓區議員掌握第一手資訊。

110. 民政處黃智華專員回應指，政府就「受限區域」有既定的行動指引，並且在執行時會按照地區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他亦指出，如有市民受有關行動影響而欲向政府查詢及求助，民政總署設立熱線電話可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另外，民政處亦會向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公營或私營住宅大廈派發口罩。

111. 主席表示，他相信區議會不希望確診個案增加，甚至在黃大仙區設立「受限區域」或實施其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惟議員均希望民政處在地區層面多與區議員合作，迅速地為市民提供支援。

有關申領發還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事宜

112. 梁銘康議員詢問為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仍未發放。

113. 秘書表示有關申領發還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手續仍在進行中，秘書處完成批核後會書面通知議員有關審批結果。

114. 莫嘉嫻議員表示，她從未收到秘書處通知為何延遲發放有關款額，她認為秘書處有責任積極跟進。

115. 譚香文議員認為秘書處應檢視有關發放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程序，並指出議員已完成其責任向秘書處遞交單據和開支紀錄，惟秘書處不知何故拖延發還有關款項，希望秘書處正視有關問題。

116. 莫嘉嫻議員補充指，她不理解為何要議員主動催促秘書處發放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而並非秘書處主動提醒議員有何缺漏。她續指在是次會議前向秘書處查詢有關發還二零二零年四月份的開支時，秘書處職員才解釋有關單據上或有部分遺漏之處，故不能發還有關款項。她希望民政處能認真檢討有關處理區議員申領開支的人手問題。

117. 秘書表示，秘書處明白議員十分關注有關發放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進度。秘書處職員一直致力按既定程序審視議員提交的單據，如個別單據需要進一步跟進或澄清，秘書處職員會向議員或議員助理了解有關情況以及需要補交的文件，而每一次聯絡均會被記錄在案。如有需要，秘書處亦會就性質較為複雜的開支項目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在完成審批後，秘書處便會向議員發出書面通知。至於譚香文議員的個案，秘書表示，有關秘書處職員已就各項開支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內不同時間與譚議員或其辦事處職員作出跟進及要求補交文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與譚議員再次作出跟進，及於二月發還部分收妥補交文件的開支。最後，她呼籲議員積極配合秘書處審視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進度，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

118. 主席認為今屆區議會處理申領發還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進度確實比以往稍慢，認為秘書處應檢討人手安排。

119. 莊鼎威議員希望秘書處職員能清楚理解他們的責任，主動提醒議員其所提交的單據有何遺漏或不足之處，積極向議員交代處理單據的進度，而並非等待議員查詢方開始處理。

下次會議討論項目

120. 廖成利議員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討論清水灣道35號聖若瑟安老院原址擬建商住樓宇事宜，他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可於下次會議（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邀請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討論。

121.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22.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本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123. 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9

要求水務署停止搬遷配水庫勘探工程

水務署早前通知，將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工程，再於獅子山進行勘探工程。本會曾於早前會議中反映該項工程對居民的滋擾及長遠影響，並表示強烈反對，惟當局未有跟進，反而在未有於議會討論下繼續推行勘探工程，漠視市民福祉。

就此動議本會要求水務署即時停止任何勘探工程，並就配水庫選址及詳細規劃作大型諮詢。

動議人

尤漢邦



附議人

梁錦康 陳啟豪

鄭梓健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

九龍黃大仙翠竹街八號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本法團檔號：TCG-IO-L-L007/21

敬啟者：

本苑強烈反對 水務署就「搬遷配水庫」繼續進行「勘測工程」

水務署通知本法團將會進行「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簡稱「搬遷配水庫」）的新「勘測工程」，並於圍繞本苑的獅子山一帶範圍新開鑿及鑽探 21 個探井，屆時將派直升機吊運工程物料至少 26 次，以及沿着各個探井範圍進行水平鑽探（即會鑽挖出一條小型隧道），而直升機吊運時所產生差生的噪音及工程噪音將直接影響鄰近居民，再者工程亦可能令污水泥土流至本苑並堵塞渠道等等，嚴重影響本苑居民的日常生活，特別是噪音會嚴重影響學生在家學習。雖然本法團過去曾多次反對水務署的「搬遷配水庫」計劃，並多次致函水務署、政府相關部門及黃大仙區議會，亦曾透過竹園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表明我們反對在翠竹花園北面山坡的岩洞內興建配水庫，要求另覓選址，惟水務署始終漠視民意，堅持選址，更決定在 2 月底進行新「勘測工程」，令我們非常憤怒！

配水庫若不另覓選址 應停止進行任何勘測工程

水務署於去年 12 月底致函本法團，將會在獅子山進行鑽探 21 個探井，而當中 13 個探井是圍繞本苑進行，根據水務署的說法：最接近的一個探井距離本苑第三座只有約 100 米！根據過往水務署鑽探情況，全苑均會受到直升機噪音影響；而第三座、第六座至第十座的渠道可能會被山坡泥水湧下來而堵塞。

水務署偷換概念 新勘探工程未獲地區持份者同意

本法團於今年 1 月中去信水務署反對進行新「勘測工程」，水務署隨即邀約本法團於 1 月 29 日開會，簡述新「勘測工程」。本法團於會上再次表明反對進行新「勘測工程」，但水務署拒絕答應。本法團質疑新「勘測工程」是否已獲得黃大仙區議會通過同意，水務署代表隨即指已獲得同意，但當被追問細節時卻支吾其詞，只稱配水庫的「勘探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早於 2018 年獲得立法會撥款，又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稱可以繼續研究。法團委員再追問水務署：區議會是否得知今次新「勘測工程」的圖則、以及是否知道要在獅子山鑽探 21 個探井，水務署代表則指區議會並不知情。

本法團獲得去年 5 月黃大仙區議會紀錄，水務署在會議上未能解答多位區議員的提問，亦沒有提及進行新「勘測工程」，只稱會事後提交補充資料（本法團並不清楚水務署有否提交、及提交了哪些資料）。黃大仙區議會主席許錦成於會上總結：「對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

九龍黃大仙翠竹街八號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本法團檔號：TCG-IO-L-L007/21

水務署代表未能解答議員多個具體的提問表示遺憾，認為署方理應向本會作出具體交代。即使區議會同意署方繼續進行研究及設計，議員仍要水務署一併回應議員的疑問，並向議員提供詳細補充資料作參考。」本法團請問許錦成主席及一眾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是否得悉水務署將開始新「勘测工程」？以及是否同意進行相關工程？

翻查更早期的文件，水務署於2018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但當時提交的行車通道方案與今天的完全不一樣，當時配水庫選址並非在翠竹花園北面山坡，而是在竹園北邨的北面山坡！兩年後，整個工程改變了選址，而地區持份者於去年已透過多場會議反對有關選址，但水務署仍然一意孤行，更想在今年2月至10月，於翠竹花園北面山坡進行新「勘测工程」，若水務署想獲得地區持份者同意進行工程，應把新「勘测工程」的圖則、文件提交竹園區聯絡小組及黃大仙區議會上商議，而非含糊其辭般指已獲得同意，實有蒙騙翠竹花園居民之嫌！

反對繼續進行勘探 同時反對選址

過往水務署於獅子山的勘测工程已令本苑不勝煩擾，更帶來實際損失，故本苑堅決反對水務署再進行任何勘测工程！同時，我們也強烈反對配水庫的選址！請水務署聆聽民意。請黃大仙區議會於2月5日會議上，反對水務署再進行任何勘测計劃。

如有任何查詢或疑問，請致電2350 3030與法團聯絡。

此致

黃大仙竹園南邨華園樓地下117室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

許錦成先生

副本抄送：水務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JP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翠竹及鵬程) 尤漢邦先生

附件：2020年5月11日法團反對信件
(TCG-IO-L-L025/20)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李陳鸞文 謹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sui Chuk Garden

Management Office, Level 5, Tsui Chuk Commercial Complex, 8 Chui Chuk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3 0394 / 2350 3030

九龍黃大仙翠竹街八號翠竹商場五樓管理處

電話：二三五三 〇三九四 / 二三五〇 三〇三〇

附件

本法團檔號：TCG-IO-L-L025/20

敬啟者：

**本法團強烈反對水務署「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设计方案（簡稱「5月方案」），要求另覓選址！**

水務署於2020年5月6日約見本法團，並表示聆聽到居民意見後，將「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中的配水庫设计方案，**由原本的正方形佈局改為長方型佈局，令原本距離本苑180米的配水庫改為距離本苑230米，即「5月方案」**（註：水務署代表於3月約見本法團時，提及有關距離為139米，及後在會議紀錄上才修正，指實際距離為180米）。

惟本法團早已向水務署代表明確表示，本苑居民強烈反對在本苑北面山坡範圍內興建配水庫！事實上，「5月方案」將擬建的配水庫西移，座落位置南面為整個翠竹花園，並令到本苑更多居民受到工程的影響。本法團認為「5月方案」完全漠視翠竹花園居民的訴求，亦未有顧及工程對居民的健康及日常生活。謹此，本法團強烈反對水務處擬建的配水庫工程。

此外，本法團早前向本苑每位業戶發出問卷，調查他們對配水庫設計方案的意見，總共收回超過600份問卷，當中**97.5%業戶均反對有關設計**，他們亦填寫了大量意見，**主要提出配水庫不應該選址於翠竹北面後山位置**，故此水務署透過更改設計，而讓配水庫勉強往後移的方法，於本苑居民來說並無意義，因為我們要求的是配水庫另覓選址。

法團得知水務署將於5月12日在黃大仙區議會提交配水庫的「5月方案」，該方案完全漠視居民意願，有關其他反對配水庫的意見，本法團亦於3月致函閣下的信件中提及，誠望主席閣下及黃大仙區議會「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要求水務署將配水庫計劃遠離本苑，以減低對本苑居民的影響。**

如有任何查詢或疑問，請致電管理處 2350 3030 與翠竹花園管理處聯絡。

此致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主席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李陳鸞文 謹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水務署署長 黃仲良先生,JP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uk Yuen (North) Estate

本法團檔號：CYN/21/IO/004

電郵：sskshui@hotmail.com

黃大仙竹園南邨
華園樓地下 117 室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許錦成先生

許主席：

有關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事宜

就標題事宜，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於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午與本法團會面，向本法團簡述有關現階段工程項目展開勘測研究的安排。

會上，水務署及其代表指將於今年 2 月內開展「土地勘測工程」，包括動用直昇機運送物料及在山坡上 21 個位置進行鑽探等，預計於今年十月底完成。署方表示，為減少直升機飛行聲浪對竹園北邨居民及其他人士造成的影響，直昇機飛行時段將會安排於下午 2 時至 5 時進行，並承諾會提前向法團提交飛行時間表。而在山坡上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時，相關機件運作時所發出的聲響，亦會加上蓋布以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對於上述「土地勘測工程」的安排，法團於會上已要求水務署盡量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並盡早提交工程時間表及飛行路線圖等資料，以便法團向本邨居民通報；法團亦於會上重申，法團高度關注鑽探工程對竹園北邨斜坡或會構成的潛在影響，要求署方備悉。

現特此來函，說明本法團對有關工程的關注事項，敬請 貴會備悉及協助跟進監察。如有任何查詢或回覆，請致電 2326 3394 與竹園北邨管業處徐小姐聯絡。謝謝！

順祝

新年進行，工作順利！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第九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溫育新

2021 年 2 月 4 日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榕園樓地下

G/F, Yung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 : 2320 2170

暫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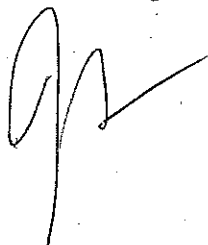
要求水務署停止搬遷配水庫勘探工程

水務署早前通知，將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工程，再於獅子山進行勘探工程。本會曾於早前會議中反映該項工程對居民的滋擾及長遠影響，並表示強烈反對，惟當局未有跟進，反而在未有於議會討論下繼續推行勘探工程，漠視市民福祉。

就此動議本會要求水務署即時停止任何勘探工程，並就配水庫選址及詳細規劃作大型諮詢。

動議人

尤漢邦



修訂動議

沈運華

(沈)

和議人

附議人

梁銘康 陳啟康

唐成利 (梁明)

鄭梓健

莫錫霞 岑宇軒



黃大仙區議會 張嘉宜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九龍鑽石山鳳德邨斑鳳樓205室



就封區檢測人手調動對區議會日常運作的影響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查詢

自本年1月23起佐敦區開始封區檢測，至今已有多個區域封鎖，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於2月1日下午見記者時揚言，未來10日更頻密「快閃」封區。以藍田麗港城第五座及第七座為例，一晚的封鎖，最終動用約200名人員，合共為約460名居民檢測，不僅沒有找出新確診個案，在期間完成檢測的人數亦明顯佔居民總數少。

封區檢測由民政署負責協調工作，亦會調動民政署同事負責當值。假如黃大仙區內封區檢測，將會調派多少民政署同事，同事當值後會否安排隔離等防疫措施。如有大量人手調動，將會對區議會運作造成什麼程度的影響。

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就以上查詢作出回覆。

黃大仙區議員

張嘉宜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